

当心职务消费标准成“新四菜一汤”

今日视点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称,为遏制官员滥用公款,铺张浪费,有关部门将出台“官员职务消费标准”,各级别官员可以使用的公款数额、公款用途,都有定性标准。

(《中国新闻网》3月12日)

对于职务消费的标准,我最担忧的是:标准会不会异化成合法福利?

从李金华的讲话来看,很可能出台的标准将是:局级干部能消费多少,处级干部又能消费多少等等。这样一来,不会导致一些原本没有职务消费的干部,也被分摊上了职务消费?一些原本职务消费数额较小的干部,将会以标准为准,即便消费不了那么多,就是浪费也要达到那个数额?如果出现以上种种情况,那么,职务消费显然已经异化成了福利。

问题的关键在于,是不是所有的干部都必须有职务消费?职务消费的标准到底是按官员等级、按人头来制定,还是按公务事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来制定?我想,恐怕应该根据后者而来。按人头按等级来制定标准,必然导致职务消费福利化。中国实际上是个泛干部的社会,相当多的人都属于干部,

即使笔者这么一个主治医师,按国家相关人事政策,也是属于干部,而且主治医师是等同于“副科级”的,如果按官员等级来制定标准,这些原本都没有什么职务消费的所谓“干部”,都将堂而皇之地拥有了职务消费的额度标准。这是令人担忧的,恐怕也是职务消费难以承受的。

标准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与之相配套的监督和处罚措施,上世纪80年代,曾经为了遏制大吃大喝之风,制定了官员宴请标准为“四菜一汤”,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地方用超大型碗碟来装菜,所谓的“四菜”,恐怕装了不下四十种菜,“四菜一汤”的规定在某些地方成为闹剧,表面看是规定不够严谨,但实际上却是监督和惩处措施没有跟上,所以才让规定成为儿戏。

如今,职务消费同样面临这样的问题,如果不强化监督和处罚,职务消费一是可能异化成福利,二是即便超额,即便浪费,也可能大家都一笑而过,无人追究,于是,标准将必然成为一纸空文。以上这些,都是标准的制定部门应该提前所能预见,并进行相关考量的,以便制定出规避措施。

(徐德国 湖北 医生)

视点链接

让百姓来决定职务消费标准

老实说,我很担心官员职务消费标准的出台会陷入类似于公车浪费乃至腐败的怪圈。在公车消费上,国家其实也早有相关标准,但超标公车屡见不鲜,公车腐败更是层出不穷。公车浪费的怪圈其实已经提醒我们,光有好的制度初衷还不够,关键是配套的监管措施能够到位。

在我看来,只有实现普通百姓对官员职务消费的完全主导,才有希望遏制政府的奢侈浪费。如今的问题,正在于公众对官员的职务消费鞭长莫及、无力掌控,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其泛滥。

公众对于官员职务消费的主导,首先应体现在人大对财政预算的有效监督上。但事实是,政府所作的预算报告太过粗疏,不能将其所花的钱完全细化,人大又很少否决看不懂的预算报告,这使得政府有关部门和官员花钱的裁量权过大。除预算内资金外,各部门、各单位几乎

都有自己的小金库,百姓根本无从监督。

预算外资金同样是纳税人的钱,其支出也必须由公众主导。这就要求通过人大的监督尽快实现预算归一化,将所有的政府财力都纳入预算管理。百姓对于官员职务消费的主导,更应体现在对官员命运的掌握上。按理说,奢侈浪费的官员应受到极大的严厉问责、质询的,是应被责令辞职的,但现实并非如此,反而有不少官员因劳民伤财的形象而升迁。民意更多地渗透进官员的选拔任用中,已是当务之急。

官员职务消费不节俭是一系列制度不完善的产品,这种完善需要整体推进,只靠出台官员职务消费标准来单兵突进,而不进行其他方面的改革,不见得就能遏制官员滥用公款、铺张浪费问题,反倒可能是一方面提高了账面上的标准,另一方面却依然望官员奢侈消费而兴叹。

(孙立忠 山东 职员)

谁说官员就一定要买得起房?

热点纵论

贵州省省长林树森在接受采访时说,“有些领导,住的房子都已经200多平方米了,还在说买不起房,这是睁着眼睛说瞎话。”(3月12日《新快报》)此前,广州媒体曾报道了“天河区副区长买不起房”、“广州市政协前主席陈开枝也说,凭我的工资也买不起房”等新闻。

来自不同官员关于“官员买不起房”的一场“内讧”,引发了舆论的极大关注。虽然热闹非凡,但实际上大家讨论的并非同一个问题。以林树森为代表的“官员买不起房

是说瞎话”派,强调的是官员“早就买了一套便宜的房子在那里,干吗还要去买房”;而以陈开枝为代表的“官员也买不起房”派,强调的是现在的房价太高,凭工资买不起房。其实,两方说的都是事实:一方面,或由于原来的福利分房,或由于现在的住房补贴,或由于其他的灰色收入,真正没房住的官员很少;另一方面,如果排除国家给予官员的特殊福利,而官员又比较廉洁的话,仅凭其工资确实买不起房。

换句话说,“官员买不起房”本身只是一个假设性问题,因此,单纯争论官员究竟买不买得起房子是没有意义

的。真正值得注意的,倒是争论背后所蕴藏的叙述逻辑。大家之所以热议“官员买不起房”,目的是为了拿这个来证明“百姓买不起房”,叙述逻辑是:官员都买不起房子,普通百姓就更买不起了。问题是,既然“七成百姓买不起房子”,官员难道就该都买得起房子吗?恰恰相反,在目前的官员工资与市场房价比例下,很多官员本该是买不起房子的——“官员买不起房”应该是正常现象,何需像求证哥德巴赫猜想一样地热议?

现在,公众热议“官员买不起房”,相当程度上证明了大家对一个社会潜规则的默

认:官员应该比百姓收入高。这样的“默认”,在每年的公务员招考中,更是有最直观的体现。谁能说,主人默认公仆应该比自己收入高,雇主默认雇员应该比自己收入高,不是一种无奈悲鸣?更大的悲哀还体现在热议“官员买不起房”背后的公众奢望上:当官员也买不起房,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切,他们必然会推动政府出台更加有效的房地产政策,从而让“望房兴叹”的民众似乎看到了一丝希望。然而,正如我前文所述,“官员买不起房”本身只是一个假设性问题,因此这样的希望注定只能是奢望。

(舒圣祥 浙江 职员)



【中国日记之鄢烈山专栏】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作品《一个人的经典》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怎样帮助更多“颍州的孩子”

由旅美华人杨紫烨执导的《颍州的孩子》获得了本届奥斯卡最佳纪录短片奖。它讲述的是安徽阜阳市颍州几个不幸罹患艾滋病的孩子的生存状态。

所谓“颍州的孩子”本来也不是指颍州的所有孩子,本文借来指代全中国所有不幸的孩子,包括“患病的、身残的、失养的”等等。

关于中国艾滋病患儿命运的纪录片确实有助于改善他们的生存环境。据报道,在《颍州的孩子》获奖当天,制片人托马斯就给中国友人发电子邮件,已有人捐赠1万美元。我刚看过武汉电视台陈为军制作的纪录片《好死不如赖活》(讲述河南上蔡县文楼村村民马深义一家五口四人因卖血与母婴传播感染艾滋病之后一年间的生存状态),光碟附送的陈为军访谈说,该片在欧美电影节多次获奖后,也得到了一些好心人的捐赠。

我深信杨紫烨和陈为军等人选择这样的拍摄题材,是出于他们内心深处难以抑制的人道主义激情,而不是为了

沽名求利。但对于另一些相关人员,人们的看法就很不一样了。比如《颍州的孩子》大部分旁白来自安徽省阜阳市艾滋病贫困儿童救助协会会长张颖,由她在悲情的二胡背景音乐中讲述着几个孩子的故事。而有同样开展艾滋孤儿救助行动的知情人却认为张颖讲的有些情节不实;孩子们心中的“张妈妈”在防艾圈内却屡遭恶评。

《南方周末》2005年12月8日以《双面“艾滋妈妈”》为题,报道了圈内人对张颖慈善动机的强烈质疑。事实上,不仅在《颍州的孩子》获奖后召开的国内新闻发布会上,有资深记者抗议退场,去年在加拿大多伦多世界艾滋病大会前夕放映此片时,就有人指责张颖等人有“吃艾滋病饭”之嫌。国内一些著名的防艾专家曾多次发声,对有些民间组织和个人借防艾治艾浑水摸鱼表示严厉谴责。

倘若我们把视野放开去,岂止防艾治艾领域有假借道德名义发不义之财的。就像街头的乞丐确有被“丐帮”头子

操纵搞“专业化”乞讨的,在当下中国,无论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有借扶贫、助学、恤孤等名目假公济私的。在中国日益对外开放和利益输送渠道日渐多元化的今天,怎样才能防范骗子把尚在发育中的慈善事业搅成肮脏的名利场,坏了中国慈善组织的名声,寒了中外善良人的心。我们不可能也无必要去“审查”人们的道德动机,因为我们没有辨别真假美猴王的眼,但是我们可以建立一套完善的慈善捐献和救助制度。

这次“两会”期间有消息说,国家将修改税法,将慈善捐款免税额从企业所得税的3%提高到10%,这是鼓励捐赠的制度性措施之一。而对于善款的使用,最重要的就是公开透明,可以立法要求所有慈善组织(无论政府与民间)一律要上网公布进出细目,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审计。关于这方面,发达国家已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只有规范,才能良性发展,才能让我们的慈善事业造福更多“颍州的孩子”。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作者系知名时事评论员)

新《环保法》重在突出政府环保责任

《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实施,至今已长达18年之久,中国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成为影响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危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近年来,修改《环境保护法》的呼声越来越高。两会前夕,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就此作了公开回应,他明确指出,政府不履行环境责任以及履行环境责任不到位,修改《环境保护法》必须突出强化政府环保责任。而在此次全国两会上传出的消息称,2006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2%的目标。这其实从一个侧面指出了修改《环境保护法》的紧迫性。

现行《环境保护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在规范政府环境行为方面,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缺乏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法律体系中缺乏调整和约束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在规范企业环境行为方面,对违法行为处罚软弱无力,缺少量化标准。由于地方官员在环保问

“禁止游街”还得三令五申?

■公民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禁止游街示众或者其他有辱被执行人人格的行为,禁止侮辱尸体。

(3月12日《现代快报》)

四部门禁止对死刑犯游街示众的规定,有炒冷饭的嫌疑。早在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就曾联合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

相隔近20年,从三部门到四部门,同一行为再度被明令禁止,证明的不是相关规定有多么地深入执法者的人心,反而证明了这一规定执法现状的乏善可陈。

最为典型的例证就是,去年年底深圳福田警方分别召开两场大会公处百名涉黄人员,深圳市公安局一位官员在接受采访时竟称公处涉黄人

员“合情合理合法”,显然对近20年前的硬性规定熟视无睹。

能够直接主管到深圳警方的四部门之一的公安部,不启动违法问责体制以“杀一儆百”,而是联合三部门重申近20年前的“规定”,难免有“舍近求远”的弊病。毕竟,放着一个具体的违法行为不去查处,而去重申一个早已定论的规定,不知道这是在增强“抽象条款”的“普遍约束力”,还是在架空这一个规定的“具体约束力”?

或许有人会将这种情况归咎于法治的不完善,但法治从来不是仅仅靠规则体系所能完成的,更需要参与其中的执法者对法治的信仰、遵循以及问责程序的运转,而这些都是需要由具体的人来完成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已不是法治本身的责任了,其实,对禁止性规则三令五申的尴尬也正在于此。

(志灵 北京 教师)

成服务于“某某”的工具。

“国骂”不可能通过某一次主题活动而销声匿迹,刻意追求速成,其实是为“国骂”提供了另一种意义上的生存空间,因为我们的道德底线在无形中后退了——只要求你在奥运倒计时不骂就行了。既然我们已经很清楚了“国骂”的负面影响,为何偏偏要在奥运倒计时500天当日开展活动?难道拒绝“国骂”只是为了配合奥运的相关活动?这样一种错误的引导和认识,直接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公众对于拒绝“国骂”的认同度不高。

如果我们无法解决到底为谁而拒绝“国骂”,那么到了2008年奥运会闭幕之后,我们或许可以骄傲地宣布,我们成功地举办了一次没有“国骂”的奥运会,但我们未必敢说我们真正消灭了“国骂”。(吴龙贵 安徽 职员)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故,地方主要官员和直接责任官员及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刑事责任。

然后,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的环境权利是关键中的关键。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官,百姓不一定是地方经济发展的直接受益者,但他们一定是环境破坏和污染的直接受害者。因此,必须从法律上确立公民的环境权利,包括信息公开制度、顺畅的行政诉讼制度、环境损害的赔偿制度,等等。通过公民合法有序的参与,通过提前介入、事后获得赔偿等多种渠道,对地方行政权力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此外,在涉及重大环境问题的工程上,社会公益诉讼也应纳入法律的视野,类似国外那种“鱼儿也有生存权”之类的公益诉讼官司,在我们这里是闻所未闻。

在法治社会,所有的法律都应该是“公民权利保护法”和“公共权力约束法”,以今日中国环境问题之严峻,以今日法治要求之迫切,呼吁这样一部环境方面的良法出台,应该水到渠成,不应太费周折。